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9 號

在 20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二）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於2006年11月24日刊登憲報）	258/2006
2. 《200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令》 （於2006年11月24日刊登憲報）	259/2006
3. 《200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 （第2號）令》（於2006年11月24日刊登憲報）	260/2006

其他文件

- 第28號 — 香港科技園公司
2005-2006年度年報
（於2006年11月22日發表）
- 第29號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05-2006年度年報
（於2006年11月22日發表）
- 第30號 — 2006-2007年度第二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
（於2006年11月22日發表）
- 第31號 — 海洋公園公司
2005-2006年度業績報告
（於2006年11月29日發表）

發言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劉秀成議員就海洋公園公司2005-2006年度業績報告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湯家驊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答覆。

2. 張超雄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答覆。

3. 馮檢基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財政司司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政司司長答覆。

4. 張超雄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 26(6)條代不在席的余若薇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5. 湯家驊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 26(6)條代不在席的譚香文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6. 涂謹申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1.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及《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載於附錄I的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2. 提高《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所訂罰款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 —

(a) 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 —

- (i) 在第30(4)條中，廢除“罰款\$20,000”而代以“第5級罰款”；
- (ii) 在第32條中，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4級罰款”；
- (iii) 在第35(1)條中，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4級罰款”；
- (iv) 在第35(2)條中，廢除“\$200”而代以“\$1,000”；
- (v) 在第37(2)條中，廢除“罰款不超過\$4,000”而代以“不

- 超過第3級罰款”；
- (b) 修訂《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A) —
- (i) 在第44條中，廢除“罰款\$4,000”而代以“第3級罰款”；
- (ii) 在第51(2)條中，廢除“罰款\$4,000”而代以“第3級罰款”。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研究就提高《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所訂罰款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就議案發言。

另有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3. 《銀行業(資本)規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載於附錄II的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 《銀行業(披露)規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載於附錄III的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何俊仁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 2006 年 11 月 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06 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237 號法律公告)；
- (b) 《2006 年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238 號法律公告)；

- (c) 《2006年罪犯感化(核准院舍)(綜合)(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6年第239號法律公告)；
- (d) 《2006年感化院(設立)(綜合)(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6年第240號法律公告)；
- (e) 《2006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6年第241號法律公告)；及
- (f) 《2006年羈留院(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6年第242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6年12月20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普選立法會

李卓人議員請主席注意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主席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李卓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認為2012年或之前適合以普選方式產生立法會所有議員。

在李卓人議員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39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李卓人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陳偉業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陳偉業議員就李卓人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本會認為”之後刪除“2012年或之前”，並以“2008年”代替。

陳偉業議員就李卓人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5位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2時30分，在張宇人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19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李卓人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就李卓人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陳偉業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9人，贊成修正案者7人，反對者21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修正案者17人，反對者9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卓人議員發言答辯。

在主席的准許下，石禮謙議員就他較早前作出，而被李卓人議員誤解的一個觀點作出澄清。

李卓人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卓人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

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9人，贊成議案者7人，反對者20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修正案者17人，反對者9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活家禽業界援助措施及賠償政策

張宇人議員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政府決意推行集中屠宰活家禽，對活家禽行業將會構成永久性損害，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與業界商討，制訂可顧及活家禽農戶、批發及零售商、運輸商及工人情況的合理賠償退業計劃；此外，在實施集中屠宰活家禽前，如因內地發生禽流感個案而需要禁止內地活禽鳥進口，為免嚴重打擊業界，本會促請政府推行以下援助措施：

- （一） 設立緊急援助基金，向業界提供援助或低息貸款，以渡時艱；
- （二） 向政府轄下批發及零售市場的租戶提供免租優惠；及
- （三） 對非長期僱用的工人發放緊急援助金。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9位議員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張宇人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6年12月6日上午11時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6時41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7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

議決 —

(a) 修訂於 2006 年 10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93 號法律公告) —

(i) 廢除第 91 條而代以 —

“91. 對供給燃料活動的管制

(1)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不得將
燃料 —

(a) 從任何本地船隻交付至
任何其他船隻；或

(b) 從任何其他船隻交付至
任何本地船隻。

(2) 第(1)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 —

(a) 交付燃料的船隻屬被建造或改裝以供運載散裝石油產品之用的船隻；
而且

(b) 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獲符合 —

(i) 交付燃料的船隻在附表 4 指明的範圍內碇泊，或繫泊於在該範圍內的繫泊浮標；

(ii) 獲交付燃料的船隻緊靠任何碼頭而停泊，或在專用碇泊處或在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56 條宣布為維多利亞港口的香港水域範圍內碇泊或繫泊。

(3) 如第(1)款遭違反 —

(a) 交付燃料的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或掌管或指揮該船隻的人；及

- (b) 獲交付燃料的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或掌管或指揮該船隻的人，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ii) 在附表 4 中，在第 2 條中，廢除 “91(4)” 而代以 “91” ；

- (b) 修訂於 2006 年 10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94 號法律公告) —

- (i) 廢除第 27(1)(b)條而代以 —

“(b) (如在有關檢驗完成的日期，就有關本地船隻而發出的現有檢查證明書的有效期尚未屆滿)該現有證明書的屆滿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 ；

- (ii) 在第 86(1)(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withholding the approval of any plan temporarily” 而代以 “temporarily withholding the approval of any plan” ；

- (iii) 在第 86(1)(d)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withholding the issue of a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temporarily” 而代以 “temporarily withholding the issue of a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

- (iv) 在第 86(1)(g)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withholding the issue of a certificate of survey temporarily”而代以“temporarily withholding the issue of a certificate of survey”；
- (v) 在第 86(1)(h)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survey”而代以“survey)”；
- (vi) 在第 86(1)(k)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withholding the issue of a survey record of safety equipment, HKLL certificate, FA certificate or declaration of fitness temporarily”而代以“temporarily withholding the issue of a survey record of safety equipment, HKLL certificate, FA certificate or declaration of fitness”；
- (vii) 在第 86(2)條中，廢除在“提出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上訴 —

- (a) (如屬第(1)(a)、(c)、(d)、(f)、(g)、(h)、(j)、(k)或(l)款提述的決定)須於感到受屈的人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當日後的 14 天內提出；或

(b) (如屬第(1)(b)、(e)或(i)款提述的決定)須於感到受屈的人接獲有關證明書、檢驗紀錄或聲明當日後的14天內提出。”。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銀行業(資本)規則》

議決修訂於 2006 年 11 月 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銀行業(資本)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 2(1)條中，廢除“集體準備金”的定義而代以 —

““集體準備金”(collective provisions)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就該機構認為是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質的一組風險承擔的減值損失備抵，而該等特質是顯示有關債務人按照該組風險承擔的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應付數額的能力的，該減值損失則是經該機構藉參照就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質的風險承擔的過往虧損經驗、反映現行市場情況的有關可觀察數據及其他有關因素就該組風險承擔作出集體評估的；”；

(b) 在第 2(1)條中，廢除“特定準備金”的定義而代以 —

““特定準備金”(specific provisions)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在以下情況下就該承擔的減值損失備抵 —

- (a) 該機構合理地認為有某事件發生引致該減值損失；
- (b) 該事件是在該機構發起或取得該承擔後發生的；及
- (c) 該備抵是在該事件對就該承擔的現金流量的影響是能被可靠地估計的範圍內，由該機構藉參照該影響作出評估的；”；

(c) 在第 2(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定義中 —

(i) 在(d)段中，廢除“若干”；

(ii) 廢除(g)段而代以 —

“(g) 該協議並不受符合以下說明的條文規限：該條文准許無違責的對手方只作有限付款、或甚至不付款予有關違責者或有關違責者的產業，而無須顧及該違責者是否該協議下的淨額債權人；”；

(d) 在第 2(1)條中，加入 —

““監管儲備”(regulatory reserve)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為本條例附表 7 第 9 段的目的，以維持足夠的準備金應付該機構會招致或可能會招致的虧損為出發點，而在該機構的保留溢利中指定或撥付的部分；”；

(e) 廢除第 48(1)(a)條而代以 —

“(a) 獲該機構確認為該機構的無形資產的任何商譽的數額；”；

(f)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第 65(7)條而代以 —

“(7)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指示該機構 —

(a) 在計算該通知指明的住宅按揭貸款的貸款與價值比率時；或

(b) 在計算屬該通知指明的住宅按揭貸款種類的住宅按揭貸款的貸款與價值比率時，

須包括有關貸款款額的某部分，而該部分若非有本款規定是會依據第(6)款被豁除的。”；

(g) 在第 66(1)(a)條中，在“股權”之前加入“、不屬第 62 條所指的”；

(h)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第 115(4)條而代以 —

“(4)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指示該機構 —

(a) 在計算該通知指明的住宅按揭貸款的貸款與價值比率時；或

(b) 在計算屬該通知指明的住宅按揭貸款種類的住宅按揭貸款的貸款與價值比率時，

須包括有關貸款款額的某部分，而該部分若非有本款規定是會依據第(3)款被豁除的。”；

- (i) 在第 153(b)條中，廢除“商業周期”而代以“經濟周期”；
- (j) 在第 157(2)(a)、(b)及(c)條中，在“，S”之後加入“(以百萬為單位)”；
- (k) 在第 173(b)條中，廢除“商業周期”而代以“經濟周期”；
- (l) 在第 191(b)條中，廢除“商業周期”而代以“經濟周期”；
- (m) 在第 202 條中，廢除“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
- (n) 在第 234(4)條中，廢除在“，該機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為本分部的目的使用該承擔的有效本金額(即在計入該承擔的結構所提供的槓桿效應或提高幅度的效果後經調整的該承擔的述明本金額)。”；
- (o) 在第 260(4)條中，廢除在“，該機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為本分部的目的使用該承擔的有效本金額(即在計入該承擔的結構所提供的槓桿效應或提高幅度的效果後經調整的該承擔的述明本金額)。”；
- (p) 在第 268(2)條中，廢除在“，該機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為本分部的目的使用該承擔的有效本金額(即在計入該承擔的結構所提供的槓桿效應或提高幅度的效果後經調整的該承擔的述明本金額)。”；
- (q) 在第 284(3)條中，廢除在“的風險承擔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述明名義數額，藉該承擔的結構而具槓桿式效應或得以提高，該機構須為本部的目的使用該承擔的有效名義數額(即在計入該承擔的結構所提供的槓桿效應或提高幅度的效果後經調整的該承擔的述明名義數額)。”；

(r) 在第 295 條中，加入 —

“(3) 在第(2)款中 —

“結構性持倉”(structural position)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持有的，用意是對沖因匯率變動而對它的資本充足比率產生的不利影響的外匯持倉。”；

(s) 廢除第 296(2)(a)(ii)條而代以 —

“(ii) 其港元持倉；”；

(t) 在第 305(1)條中，廢除“波動性按比例轉移±25%”而代以“該等期權合約的基礎風險承擔的價值的波動的正 25%或負 25%的變動”；

(u) 在第 327(1)條中，在“認可機構須”之後加入“在每一個季度終結日後，”；

(v) 在第 331(1)條中，在“認可機構須”之後加入“在每一個季度終結日後，”；

(w) 在第 336(1)條中，在“認可機構須”之後加入“在每一個季度終結日後，”；

(x) 在第 338(1)條中，在“認可機構須”之後加入“在每一個季度終結日後，”。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銀行業(披露)規則》

議決修訂於 2006 年 11 月 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229 號法律公告) —

- (a) 在第 19 條的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損益表**”而代以“**收益表**”；
- (b) 在第 24(2)(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總額**”而代以“**總數**”；
- (c) 在第 25(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總額**”而代以“**毛額**”；
- (d) 在第 35 條的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損益表**”而代以“**收益表**”；
- (e) 在第 35(3)(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該等目的**”而代以“**提撥該等準備金的目的**”；
- (f) 在第 36(4)(b)(iv)條中，在“**就**”之前加入“**在周年報告期內**”；

- (g) 在第 37(7)(a)(iv)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以”之前加入“持有的”；
- (h) 廢除第 37(7)(a)(v)條而代以 —
“(v) 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及”；
- (i) 廢除第 37(7)(a)(vi)條而代以 —
“(vi)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及”；
- (j) 在第 37(7)(b)(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尚欠”；
- (k) 在第 37(9)(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毛額”；
- (l) 在第 40(2)(d)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損益表中”而代以“收益表中”；
- (m) 在第 42 條中，在“披露”之後加入“它依據本條例第 60 條就周年報告期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的該機構的經審計的周年帳目內包含的”；
- (n) 在第 45(3)(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總額”而代以“總數”；
- (o) 在第 46(8)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總額”而代以“毛額”；
- (p) 在第 56(2)(c)(i)條中，廢除“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名稱或”而代以“董事局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
- (q) 在第 68(2)(c)(i)條中，廢除“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名稱或”而代以“董事局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

- (r) 在第 75(2)(c)(i)條中，廢除“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名稱或”而代以“董事局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
- (s) 在第 92(2)條中，在“條文”之後加入“(第 90(3)條除外)”；
- (t) 在第 93 條的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損益表**”而代以“**收益表**”；
- (u) 在第 98(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總額”而代以“毛額”。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29/11/2006
 時間 TIME: 04:56:59 下午

動議 MOTION: 陳偉業議員對李卓人議員的「普選立法會」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ALBERT CHAN TO HON LEE CHEUK-YAN'S MOTION ON
 "ELECT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UNIVERSAL SUFFRAGE"

動議人 MOVED BY: 陳偉業 Albert CHAN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9	27	
投票 Vote	29	26	
贊成 Yes	7	17	
反對 No	21	9	
棄權 Abstain	1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反對 NO	田北俊 James TIEN	反對 NO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反對 NO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林偉強 Daniel LAM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李國英 LI Kwok-ying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馬力 MA Lik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鄭志堅 KWONG Chi-kin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譚香文 TAM Heung-man	贊成 YES	鄭經翰 Albert CHENG	贊成 YES

Virginia Chan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29/11/2006
時間 TIME: 05:07:48 下午

動議 MOTION: 「普選立法會」議案
MOTION "ELECT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UNIVERSAL SUFFRAGE"

動議人 MOVED BY: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9	27	
投票 Vote	29	26	
贊成 Yes	7	17	
反對 No	20	9	
棄權 Abstain	2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反對 NO	田北俊 James TIEN	反對 NO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反對 NO
劉健儀 Miniam LAU	反對 NO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反對 NO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林偉強 Daniel LAM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李國英 LI Kwok-ying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馬力 MA Lik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棄權 ABSTAIN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鄭志堅 KWONG Chi-kin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譚香文 TAM Heung-man	贊成 YES	鄭經翰 Albert CHENG	贊成 YES

秘書 CLERK